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東部鐵路電氣化工程爆發採購弊案，造成鐵路行車安全之疑慮，交通部 102 年開始辦理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總經費 278 億餘元，為確保該工程品質，避免日後造成行車安全之疑慮，交通部鐵工局應建立採購監督程序，定期通報交通委員會，並督促相關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公共建設，提供優質運輸服務。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文字上可否作一點修正？就是第三行末「交通部」後增加「鐵工局」，然後後面的「定期通報交通委員會」，建議修正為「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有跟劉委員講好了嗎？

胡局長湘麟：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東部鐵路電氣化工程爆發採購弊案，其所涉被舊換新計軸器，是安裝在鐵軌每個區間，計軸器會計算列車車軸數量，透過線路傳送信號，待信號系統確認進入和離開的車軸數量相同，代表該區間已無列車，才會重新開放給其他列車進入，以避免列車對撞等事故；爰此品質不良之計軸器恐危及行車安全，交通部臺鐵局應儘速啟動東部鐵路計軸器全面安檢，並重新擬訂維護保養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將安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交通部」後增加「臺灣鐵路局」，改為「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應儘速……」；然後委員建議把「計軸器」加入東部鐵路全面安檢，變成「東部鐵路計軸器全面安檢」。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鐵路運輸為東部民眾對外的主要交通模式，然而近年來因觀光等因素使得當前鐵路運能無法負荷需求，進而導致東部居民的交通權益受損。花東居民優先購買往返花東區域交通票券的權利應受法律保障，對此，本院多位委員已著手修法。為避免法規修正後與行政規則產生衝突，爰建請交通部鐵路局立即針對相關條文研擬增修之草案，納入交通委員會 3 月 28 日會議予以評估。相關行政規則應修正之條文建議如下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應增、修「鐵路運送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鐵路機構發行之車票應包括全票、兒童票、<u>具名交通票</u>及法定優待票。</p> <p>前項全票係指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票種費率計算，未經折扣之票價收費之車票。</p> <p>第一項規定之兒童票，應依前項全票二分之一收費。</p> <p><u>購買第一項規定之具名交通票者，得配合全票、兒童票、法定優待票票價購票。</u></p>	<p>第九條 鐵路機構發行之車票應包括全票、兒童票及法定優待票。</p> <p>前項全票係指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票種費率計算，未經折扣之票價收費之車票。</p> <p>第一項規定之兒童票，應依前項全票二分之一收費。</p>	<p>增加票種。定義具名交通票的票價。</p>
<p>第十一條 旅客購買法定優待票或<u>具名交通票卷</u>者，應出示<u>相關證明文件</u>供鐵路機構查驗。</p> <p>鐵路機構依法得申請優待票差額補貼者，得登錄旅客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u>鐵路機構依法得向申購具名交通票卷者，要求登錄旅客姓名、相關佐證資料。</u></p>	<p>第十一條 旅客購買法定優待票者，應出示證明文件供鐵路機構查驗。</p> <p>鐵路機構依法得申請優待票差額補貼者，得登錄旅客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要求將具名交通票卷納入查驗項目。</p> <p>要求購票者須登錄佐證資料。</p>
<p>第十二條 鐵路機構應於車票以文字、電磁或光學等方式記載票種、起訖區間、有效期間、列車或車廂種類、票價、票號及發售日期；指定車次之車票，並應記載列車車次、開車時間、到站時間及座位資訊。</p> <p><u>前項座位資訊，於具名交通票上，應加載乘客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可證明乘客居住於特定區域之事實資訊。</u></p> <p>鐵路機構因特殊運輸目的開立之車票，無法依前項</p>	<p>第十二條 鐵路機構應於車票以文字、電磁或光學等方式記載票種、起訖區間、有效期間、列車或車廂種類、票價、票號及發售日期；指定車次之車票，並應記載列車車次、開車時間、到站時間及座位資訊。</p> <p>鐵路機構因特殊運輸目的開立之車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記載者，由鐵路機構另定記載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p>	<p>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變更為第三項。</p> <p>個人資訊得顯示於車票上。</p>

規定記載者，由鐵路機構另 定記載事項，報請交通部核 定後實施。		
---------------------------------------	--	--

二、台鐵應另訂定具名交通票之相關購票規定，包含優先購票時間。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就已經承諾貴委員會在 6 個月內要評估，蕭委員也同意在「爰建請交通部鐵路局立即針對相關條文研擬增修之草案」後面增加「，納入交通委員會 3 月 28 日會議予以評估」。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0 人，鑑於台灣高速鐵路各班次的行駛時間及停靠站數多寡未在票價上反映出差別費率。根據台灣高鐵公司公布之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以台北站到台南站為例，每站皆停靠的班次行駛時間為 122 至 124 分鐘，相較於沿途停靠五站的 105 至 108 分鐘與沿途只停靠三站的 94 至 95 分鐘，在同樣的票價上卻相差 14 至 30 分鐘的行車時間。再者，以台北站到左營站為例，每站皆停靠的班次行駛時間為 138 分鐘，相較於沿途停靠六站的 120 分鐘、沿途停靠四站的 107 至 108 分鐘，與沿途只停靠二站的 96 分鐘，在同樣的票價上亦有相差 18 至 42 分鐘的行車時間。（見附表一）

此外，根據台灣高鐵公司公布之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以台北站到台南站為例，沿途停靠三站（不含起訖站）的班次，每周僅 29 班次，相較於台北站到左營站，每周卻有高達 102 班次沿途只停靠二站（不含起訖站），比例明顯失衡。（見附表二）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公平原則，建請台灣高鐵公司：一、在最短行車時間班次之票價不變動的前提下，其餘各增加行車時間的班次，應訂出差別費率。二、增加台北站往返左營站之沿途停靠三站（不含起訖站，含台南站）的班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附表一、（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

台北→台南	沿途停靠站	行駛時間 (分鐘)	票價 (商務/對號/自由)	每周班次 (2015/12 起)
每站皆停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 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	122~124	1780/1350/1305	112
沿途停五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 嘉義—台南	105~108	1780/1350/1305	147